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撤销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广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Y6T0K

经查，天津广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7日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正处于仲裁程序中，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的相关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撤销2022年6月9日核准的你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注册科 联系电话：25206863



2022年11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所涉公司，一份送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机构，一份存档。